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黎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浙江黎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338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672.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7.3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3,782.64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7,211.52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6,571.12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621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46,050.93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总额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767.55 万元；2024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885.92 万元，2024 年度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总额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0.89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

已完工，节余募集资金 9,422.71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总额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

2021 年 11 月，公司与光大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试验区舟山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定海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上述各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结项，结余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4 年 6 月办理完成销户手续，相关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状态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8110801013302289500	已销户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试验区舟山分行	574904419210382	已销户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定海支行	1206020229200442575	已销户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76850188000170461	已销户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064.3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8.48 万元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人民币 7,082.87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关于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第 10183 号）。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九）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将募集资金账户的结余本息合计 9,422.71 万元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按规定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公司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充分地进行了披露，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浙江黎明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浙江黎明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2024 年 11 月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浙江黎明披露的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064.3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8.48 万元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人民币 7,082.87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和使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的本金余额为 0 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730 万件精密冲裁件建设项目”、“发动机缸内制动装置研发及生产项目”及“智能工厂改造及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结项，募集资金结余的原因是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730 万件精密冲裁件建设项目”、“发动机缸内制动装置研发及生产项目”及“智能工厂改造及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截至 2024 年 6 月 17 日，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实际结余募集资金为 9,422.71 万元，已全额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项惠强



范国祖

